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的邀请，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法托斯·纳诺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分别会见了纳诺总理，温家宝总理和纳诺总理举行了正式会谈。双方回顾了两国建交五十五年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就加强两国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一、双方高度评价五十五年来两国关系发展成果，强调中阿传统友谊是两国人民共同创造的宝贵财富，是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坚实基础。双方决定举办一系列庆祝活动纪念两国建交五十五周年。

二、双方指出，促进中阿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两国政府将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推动中阿关系在新形势下的全面发展。

三、双方同意加强各级别对话，增进政府、议会、地方政府和社会团体的交往与合作，加深相互理解与信任，弘扬传统友谊。

四、双方强调，经贸合作是发展两国关系的重点领域。双方同意充分发挥两国政府职能部门及中阿经贸混委会的指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加强接触，加深了解，开拓对方市场，开展经贸和高新技术领域合作。双方将按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为对方自然人和法人积极参与本国经济发展提供便利。

阿方高度评价中国政府为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所提供的力所能及的援助。

五、双方愿扩大两国在文化、教育、体育、司法和军事等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认真落实双方签署的各项合作协议。

六、阿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或进行官方往来。

中方赞赏阿方在台湾问题上的上述一贯立场。

七、双方重申，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中国理解阿政府融入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的选择。赞赏阿方奉行睦邻友好政策，维护东南欧地区的稳定与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合作。

阿方重视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东南欧稳定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八、双方表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解决人类所共同面临的问题方面

发挥重要作用，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安理会权威。

双方决心加强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及时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加强沟通与磋商。

九、双方认为，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严重威胁。双方一致谴责和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主张在《联合国宪章》及有关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框架下，加强国际合作，坚决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双方表达了就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等加强磋商与合作的政治意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签 字)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

法托斯·纳诺

(签 字)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于北京